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要约收购光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40%股权获得国家改革和发展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风华高科”）分别于2015年9月23日、12月31日披露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开要约收购光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5%-40%股权的公告》以及《关于公开要约收购光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5%-40%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现就公司收购光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颀科技”）股权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6年2月18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光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核准批复的通知》（粤发改外资函[2016]603号，以下简称《通知》），公司拟公开要约收购光颀科技35%-40%股权事项已经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收购台湾光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5%-40%股权项目，即以每股29.8元新台币价格，购买光颀科技普通股票41,069,295股至46,936,337股。

二、本项目总投资 12.24 亿-13.99 亿元新台币(约合人民币 2.38 亿元-2.72 亿元)，全部用于收购光颀科技股权，资金来源由风华高科以自有资金解决。

三、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请在有效期限内据此向商务、外汇等部门申办相关手续。

截至目前，公司收购光颀科技股权事项已履行完所有审批程序，公司将依据本次交易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